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AU HUI JING(中文姓名歐慧晶)

被 告 LI JUNHUI KENNETH(中文姓名李俊輝)

選任辯護人 張晉榮律師
吳岡陵律師
李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續一字第44號、112年度偵字第18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LI JUNHUI KENNETH（中文姓名李
俊輝，以下中文名稱之）前係被告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

01 司臺灣分公司（下稱酷博公司臺灣分公司）前負責人（其違
02 反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罪嫌，因已逾告訴期間另由臺灣臺北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緣告訴人艾可國際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可公司）為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司
05 公司（下稱酷博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罪嫌，因已逾
06 告訴期間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代理商，負責酷
07 博公司在臺灣銷售事宜，為推銷酷博公司之保溫杯，於民國
08 107年2月6日前某日，由艾可公司員工張采羚演出，並委託
09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公司）拍攝製成影片（下
10 稱本案影片），艾可公司並取得聯合公司之專屬授權，而享
11 有該視聽著作之財產權等情，詎李俊輝明知本案影片係艾可
12 公司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艾可公司同意或授
13 權，不得擅自非法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公開傳輸侵
14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07年2月6日至13日間某時，
15 指示不知情員工Chai Wee Chen，以不詳方法將本案影片之
16 原始影片重製後，使宣傳短片第1分39秒至第1分43秒畫面內
17 原標示「陶瓷保溫杯請搜尋ikuk」字樣，擅自改作為「陶瓷
18 保溫杯請搜尋SWANZ」字樣，再指示不知情之員工Chai Wee
19 Chen於107年2月13日某時將上開改作後之影片上傳至Youtub
20 e網站，並於酷博公司臺灣分公司官方網站嵌入該非法改作
21 影片之網路連結（[http://WWW.swanzbrand.com.tw/medi](http://WWW.swanzbrand.com.tw/media)
22 [a](http://WWW.swanzbrand.com.tw/media)），作為酷博公司臺灣分公司行銷廣告使用，供不特定人
23 點播之，以此方式侵害艾可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艾可公司
24 前負責人許惠婷於108年7月22日、23日在酷博公司臺灣分公
25 司官方網站瀏覽得遭重製、改作之本案影片，而查悉上情，
26 因認被告李俊輝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
27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酷博公司涉犯著作權法第
28 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以各該條罰金
29 刑罪嫌。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者，

0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02 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檢察官認被告李俊輝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
04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酷博公司涉犯著作權
05 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各該條罰金刑罪嫌，依著作權法
06 第100條本文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李俊輝、酷
07 博公司之代表人歐慧晶於115年4月23日本院之審判程序中到
08 庭，與告訴人艾可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許惠婷達成和解，雙方
09 議定之損害賠償金額，被告等亦立即匯入告訴人之金融帳戶
10 內，告訴代理人則具狀撤回告訴，有當日之審判筆錄、附帶
11 民事起訴狀暨和解筆錄影本、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手機網路轉
12 帳之螢幕截圖列印4紙等在卷可稽（見智易卷三第173至189
13 頁），揆諸上揭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14 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張閔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